

证券代码：301529

证券简称：福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4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文波先生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灵鸢路 2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一。
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- 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5 月 8 日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9,908,7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82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3,28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01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,628,6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813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050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3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05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3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908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908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0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908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908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908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908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908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78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908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78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908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优悠、秦永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